附件1：报名资料格式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龙岗区政府大院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公开询价方式择优委托施工单位**

报名资料

报名单位（公章）：

一、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报名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授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信息

三、承诺书

承 诺 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经我司研究考虑，有意向参与龙岗区水务局关于龙岗区政府大院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公开询价方式择优委托施工单位的报名，并承诺如下：

一、我司不以任何形式转包、挂靠参与本次报名，一旦我司成为承包商，将全力以赴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我司认真阅读了关于龙岗区政府大院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公开询价方式择优委托施工单位的方案内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三、我司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予以报价，否则，我司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四、我司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相关要求，严禁采用贿赂、恐吓等不法手段成为承包商。

五、我司提供相关资料全部真实（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盖公章）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责任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司有意向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龙岗区政府大院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公开询价方式择优委托施工单位的报名，并且完全愿意按照承诺书要求作出承诺，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将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征集过程中及成为承包商后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盖公章）

五、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任职情况查询记录截图

（项目经理任职情况查询途径：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企业和人员信用基本信息服务，在弹出窗口选择深圳市，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线办理即可）

六、拟投入人员班子一览表

七、供征集单位择优的相关材料

（一）投标报价：提供报价书；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发包估价 （万元）** | **不可竞争费（万元）** | **报价下浮率****（%）** | **报价****（万元）** |
| 1 | 龙岗区政府大院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 249.889386 | 29.66264 |  |  |

注：1.本项目暂定招标控制价为249.889386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为：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5%。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不可竞争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908815万元、暂列金16.109489万元、暂估价0.00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3.4142万元、工程保险费0.230136元，不可竞争费共计29.66264万元）。

投标人自主报价，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进行招标。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以与承包范围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上限，即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工程保险费及对应预备费之和。

2.如报名单位的报价超出报价要求范围的，其报名将被否决。

**3.报名单位须同步将商务清单（pdf版）及商务清单格式文件（qdg版）作为报价书附件，提交电子版报名文件时同步提交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若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报名将被否决。**

**4.若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商务清单与报价书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书下浮率为准，同步调整对应单价。**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资质等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三）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近一年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情况（履约评价查询类别为施工类项目，由招标人查询，报名单位无需提供）

（四）近三年3项同类工程（施工）相关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不超过3项，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等）。

近三年3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甲方** | **合同甲方 联系人** | **合同甲方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备注：1.业绩前3项情况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统计。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3.近三年:从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止时间倒算至 3 年前当月 1 日（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公告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年 3 月 2 日，则近 3 年的区间范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4.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业绩金额（单独承担的同类业绩，若合同中包含多项服务，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施工部分的金额；若所提供同类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施工部分的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联合体证明文件（如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业绩服务内容及对应金额，须由原业绩联合体成员各方出具盖章证明文件，也可由合同委托方出具相关盖章证明文件），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报名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

（五）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1项同类工程（施工）相关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不超过1项，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等）。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甲方** | **合同甲方 联系人** | **合同甲方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备注：1.业绩前1项情况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统计。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3.近三年:从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止时间倒算至 3 年前当月 1 日（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公告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年 3 月 2 日，则近 3 年的区间范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4.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任职情况。合同（或同时提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业绩金额（单独承担的同类业绩，若合同中包含多项服务，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施工部分的金额；若所提供同类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施工部分的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联合体证明文件（如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业绩服务内容及对应金额，须由原业绩联合体成员各方出具盖章证明文件，也可由合同委托方出具相关盖章证明文件），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报名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